

有《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种畜禽。

**第二十二条** 从事畜禽人工授精的人员，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后，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畜禽人工授精人员必须执行操作规程。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 (二) 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 (三) 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
- (四)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995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 1995 年 1 月 25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 4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止牟取暴利，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和与居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商品和服务（以下简称商品和服务）。

前款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的项目，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公布、调整；

1995 年 1 月 25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 4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其中实行国家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和国务院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商品和服务的项目的基础上，决定适当增加与本地方居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商品和服务的项目，予以公布，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

营和提供有偿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生产经营者）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生产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国家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五条** 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统称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

（二）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差价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差价率的合理幅度；

（三）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利润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但是，生产经营者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运用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而实现的利润率除外。

**第六条** 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以其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测定。

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按照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或者与居民生活的密切程度，市场供求状况和不同行业、不同环节、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特点规定。

**第七条** 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門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测定和规定，并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門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門测定和规定与居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并予以

公布。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价格管理部門的测定工作。

**第八条** 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以下列手段非法牟利：

（一）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明码标示的价格之外索要高价；

（二）谎称削价让利，或者以虚假的优惠价、折扣价、处理价、最低价以及其他虚假的价格信息，进行价格欺诈；

（三）生产经营者之间或者行业组织之间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四）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

（五）采取其他价格欺诈手段。

**第九条** 价格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条** 对生产经营者牟取暴利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投诉或者举报。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受理投诉或者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情况，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并根据情况对举报者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价格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价格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

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价格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包庇、纵容牟取暴利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审计、财政、税务、公安、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配合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查处牟取暴利的行为。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航标的管理和保护，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障船舶航行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设置的航标。

本条例所称航标，是指供船舶定位、导航或者用于其他专用目的的助航设施，包括视觉航标、无线电导航设施和音响航标。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

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四条** 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和专业保护与群众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航标的义务。

禁止一切危害航标安全和损害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对于危害航标安全或者损害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